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第十一批犬猫样本文库构建及测序分析

**委托方（甲方）：** 深圳深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深圳分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深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风大道39号C栋5楼

法定代表人： 耿灿

项目联系人： 耿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风大道39号C栋5楼

电 话： 0755-28894395

电子信箱： cgeng@bioinformagics.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深圳分中心)

住 所 地：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桂荣

项目联系人： 刘毓文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布新路97号

电 话： 18589057103

电子信箱： liuyuwen@caas.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第十一批犬猫样本文库构建及测序分析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甲方需求，构建2000例犬猫小panel样品的高通量测序文库，并进行二代测序分析。

2．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犬或猫的样品和分组信息，分别构建文库。然后，使用二代测序方法测序，须达到如下的技术指标：测序碱基量达到平均每个样品0.25G 以上，测序深度不低于10X，Clean reads的Q20（%）值 （Phred数值为20，碱基占总体碱基的百分比为99%）均高于95%。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犬和猫的样品，乙方开展文库构建和二代测序分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乙方实验室 ；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 ；

3．技术服务进度： 签订合同后开始开展工作 ；

4．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交付构建2000例犬猫小panel样品；交付2000份电子形式的样品测序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即每份样品交付1份电子形式的测序原始数据和1份电子形式的分析报告）；

5．技术服务成果提供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技术资料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000例犬猫小panel样品信息（DNA浓度＞5ng/ul） ；

2．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00000 元（大写：拾万圆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与乙方核对分批次结算，最迟需在合同到期后60个自然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

3. 乙方收款户名、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为：

收款户名：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深圳分中心）

银行账号： 442010189000525007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葵涌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的5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任何一方因泄漏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而造成对方经济和（或）知识产权的损失，受损方可要求对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验收标准： 测序原始数据达到平均每个样品0.25G以上，在此基础上生成对应样本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品系组成及客户所选择的其他项目结果（比如毛色、遗传病检测等）。

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后，甲方应在【30】个自然日内出具验收证明，甲方逾期不出具验收证明，或者验收不合格但未给出具体证据、理由或可行性改进意见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应在【30】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给出具体证据、理由或可行性改进意见，乙方对技术成果进行调整并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双方确定，对于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申请专利的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产生的成果中，涉及甲方样品的下机数据，归甲方所有。

2．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研发、采用的技术、方法及使用的其他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乙方所有，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意味着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授权或转让该等知识产权。

3．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利用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乙方享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项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信互谅的原则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正确的技术要求等导致乙方的工期延误及工作量的增加，由甲方给予赔偿或延长工期。甲方需在合同到期后60个自然日内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未付款，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协议任务的，应当根据未完成的工作量占协议工作量的比例扣除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耿灿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毓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监督项目进度 ；

2．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

3．项目经费支付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深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深圳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　　　 　 　　 　　（签名）

年 月 日